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4)粤5191刑初20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潮州市枫溪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许子涵，男，2005年4月13日出生，出生地广东省潮安县，中专文化，务工，户籍地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因本案于2023年11月16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2023年12月4日经公安机关决定被取保候审，2023年12月15日经检察机关决定被取保候审，2024年1月10日经本院决定被取保候审，2024年4月10日经本院决定被逮捕。

指定辩护人陈欣涛，广东仁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人民检察院以潮枫检刑诉〔2024〕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子涵犯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受理后，经审查认为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于2024年2月4日转为普通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潮州市枫溪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培永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许子涵及其指定辩护人陈欣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1. 2023年11月10日晚上7时许，被告人许子涵在明知上线人员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仍使用手机号码132××××××××帮助上线人员拨打电话给被害人邓某建，上线人员以邓某建购买

的飞机票航班飞机延误需改签为由对邓某建进行诈骗，骗取邓某建人民币 55000 元。

2. 2023 年 11 月 13 日晚上 7 点许，被告人许子涵在明知上线人员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仍使用手机号码 132×××××***帮助上线人员拨打电话给被害人肖某宜，上线人员以肖某宜的微信开通微信保险需要解除免密支付为由对肖某宜进行诈骗，骗取肖某宜人民币 19998 元。

3. 2023 年 11 月 13 日晚上 20 时许，被告人许子涵在明知上线人员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仍使用手机号码 132×××××***帮助上线人员拨打电话给被害人夏某，上线人员以夏某办理了“百万保障”保险需要取消为由对夏某进行诈骗，骗取夏某人民币 126900 元。

被告人许子涵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 200 元。归案后，被告人许子涵已退回非法获利人民币 200 元。

被告人许子涵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调取证据通知书、扣押笔录及清单、电子数据、报案材料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许子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许子涵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其归案后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对被告人许子涵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经本院建议，公诉机关于庭审后对量刑建议进行调整，建议对被告人许子涵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被告人许子涵对指控事实、罪名及调整后的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

指定辩护人辩称：1. 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许子涵明知上线人员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仍提供帮助”的事实不清，不能仅凭被告人的笔录供述予以认定其诈骗的主观明知，被告人许子涵不构成诈骗罪；2. 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许子涵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的量刑过重，请法庭查明事实并依法定罪量刑；3. 被告人许子涵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积极退赃，并认罪认罚，请求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被告人许子涵为非法获利，明知上游人员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仍在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镇××村××公寓××房里面设置远程通讯设备，为上线诈骗分子拨打诈骗电话。被告人许子涵使用自己的苹果手机 Q Q 与上线诈骗分子的 Q Q 进行视频通话后打开外放，并利用号码为 132×××××****的 V I V O 手机拨打上线诈骗分子提供的国内群众的手机号码后开免提的方式提供远程通讯技术支持，然后由上线诈骗分子对国内群众实施诈骗。在诈骗分子与被诈骗群众通话时，被告人许子涵可以听到

诈骗分子与被诈骗群众的通话内容，其通过手机设置远程通讯为诈骗分子拨打诈骗电话，导致被害人邓某建、肖某宜、夏某被诈骗，上述三名被害人被骗金额合计人民币 201898 元（下列币种同）。期间，被告人许子涵共帮助上线人员拨打了 121 个诈骗电话，获利 200 元。具体事实分述如下：

1.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9 时许，被告人许子涵通过上述方式帮助诈骗分子拨打电话给被害人邓某建，诈骗分子以邓某建购买的机票航班飞机延误需改签为由对其实施诈骗，骗取邓某建钱款 55000 元。

2.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9 时许，被告人许子涵通过上述方式帮助诈骗分子拨打电话给被害人肖某宜，诈骗分子以肖某宜开通微信保险需要解除免密支付为由对其实施诈骗，骗取肖某宜钱款 19998 元。

3.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 时许，被告人许子涵通过上述方式帮助诈骗分子拨打电话给被害人夏某，诈骗分子以夏某办理了“百万保障”保险需要取消为由对其实施诈骗，骗取夏某钱款 126900 元。

被告人许子涵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归案后，被告人许子涵已退缴非法获利 200 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扣押决定书及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报案材料，证人证言，被害人的陈述，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许子涵明知他人实施电信诈骗活动，仍为他人提供通讯传输技术支持，导致被害人被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关于指定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许子涵不构成诈骗罪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许子涵在上线人员与被害人通话过程中，能够听清上线人员与被害人的通话内容，且根据许子涵的主观认知能力、行为次数和异常手段，足以认定许子涵明知上线人员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仍提供通讯传输技术支持，从而使上线人员得以骗取被害人钱款；而且被告人许子涵对其为上线人员拨打诈骗电话提供支持帮助的犯罪事实也作了多次稳定供述，对此应依法认定许子涵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故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关于指定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许子涵宣告缓刑的辩护意见。经查，根据被告人许子涵的犯罪情节以及本案的实际情况，依法不对许子涵适用缓刑，故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至于指定辩护人提出公诉机关建议对许子涵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的量刑过重，经公诉机关对量刑建议作出调整后，被告人及其指定辩护人均表示没有异议。

鉴于被告人许子涵在本案共同诈骗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且其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并全额退赃，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公诉机关调整后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许子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罚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其被逮捕前先行羁押十九日予以折抵刑期，刑期执行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

二、对被告人许子涵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三、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苹果 XR 手机 1 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蔡迎军

人民陪审员 吴 虹

人民陪审员 蔡秀伟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法官 助理 王秀婷

书 记 员 刘丽敏